

##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、提升企业形象，促进普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，助推练江综合治理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高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乐教育”）向广州泰通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价值500万元人民币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套，以实物捐赠方式，将该套设备捐赠给普宁市练江母亲河保护基金会。

#### 二、捐赠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高乐教育向普宁市练江母亲河保护基金会捐赠价值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套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为了促进地方环保事业的发展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；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高乐教育的自有资金，本次捐赠对高乐教育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

（一）高乐教育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；

（二）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同意高乐教育向广州泰通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价值500万元人民币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套，以实物捐赠方式，将该套设备捐赠给普宁市练江母亲河保护基金会。用于普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，助推练江综合治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  - (二)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